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转让价格50,000万元向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事项，价格公平合理，评估科学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大拿科技公司30%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拿科技法定代表人余承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11 月 14 日